

#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信平交〔2025〕37号

签发人：薛伟

---

##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领域“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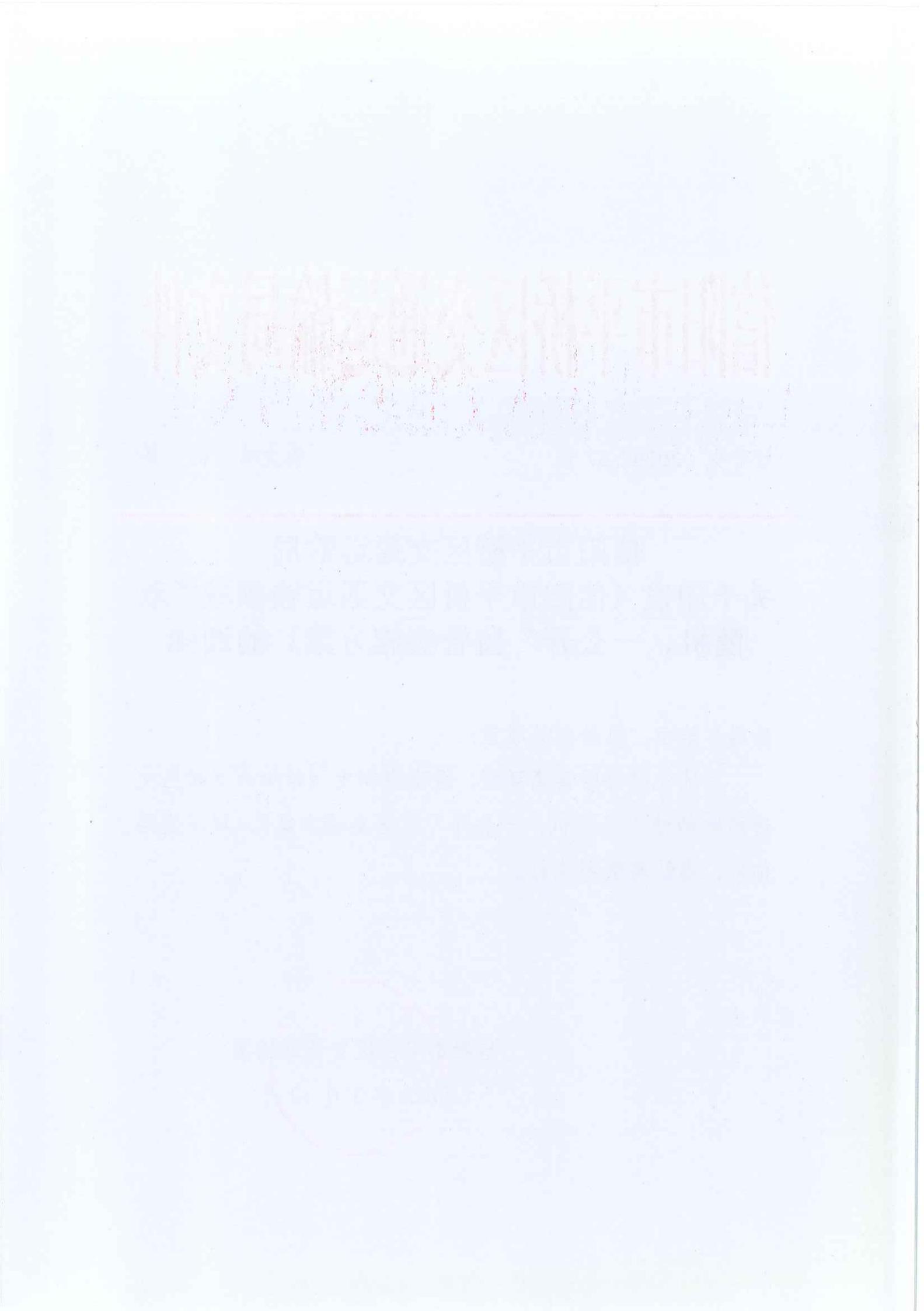
局属各单位、机关相关股室：

为优化平桥区营商环境，经研究制定《信阳市平桥区交  
通运输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3月13日





#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平桥区交通运输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激发全区道路运输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平桥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交通运输局决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有效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规范经营行为，保障出行安全，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强化源头治理、协同监管。通过开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相互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实现部门间履职信息的高效互通、共享共治，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切实凝聚监管合力，提升监管质效。

## 二、基本原则

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化、规范化、规范有序原则。建立健全“两库”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规范监管程序和行为，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协同高效的原则。统一组织、分工合作、协同推进，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公

开透明原则。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责一致、机会均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明确范围比例

交通运输系统在建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对巡游出租车、网约车经营者、巡游出租车、网约车车辆、巡游出租车、网约车；客运车辆、货运车辆经营服务行为的检查；对维修经营者经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岗位资质、消防设施、服务行为的检查。抽查比例为 100%。

#### （二）确定内容清单

检查内容：1、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2、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3、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查。4、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检查。5、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检查。6、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检查。7、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

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检查；车辆4G安装情况和车辆二级维护安全性能情况的检查。

检查依据：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二条。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4、《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5、《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6、《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7、《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三）组织检查

根据工作需要，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认真开展交通运输系统检查工作，并按时上报相关情况。

### （四）抽查结果

1.结果公示。检查结果分为以下10种，分别是：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合格、不合格。

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本部门、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认定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省工作平台。

2. 结果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进行一般性行政处罚的，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协同监管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3. 结果运用。检查过程中查处的违法行为和突出问题，要坚决做到公示到位、处罚到位、整改到位、惩戒到位。对违法违规经营的，必须依法依规处罚，纳入道路客运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库。对安全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的，必须上限处罚。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车辆和从业人员一律纳入信用监管，落实惩戒措施。

#### 四、实施步骤

按照实施方案自行组织检查，按时上报相关情况。

（一）部署阶段（3月31日前）：建立组织、制定工作机制、细化实施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抽组检查人员，明确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4月至9月）：严格对照抽查内容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履行告知程序，加强业务培训，组织现场检查，及时在相关媒介公示检查结果，按要求填写《平

桥区交通运输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记录表》及时将检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河南）上传信息。

**（三）总结阶段（10月1日—10月31日）：**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密切部门协作。**各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将道路客运安全管理、道路运输车辆非法经营和异地经营行为纳入重点检查内容，及时发现和查处突出违法行为和问题，有效维护客运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提升监管能力。

**（三）畅通信息渠道。**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相关信息，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展示工作成效，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确定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

## 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表

检查单位：交通运输局

执 法 人 员	姓 名	检查单位	联系 方 式
被 查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注册号社会统 一信用代码		
	单 位 地 址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结 果	
1、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			
2、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			
3、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查			
4、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检查			
5、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检查			
6、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检查。			
7、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检查。车辆4G安装情况和车辆二级维护安全性能情况的检查。			
备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见证人签字： 检查时间：